

项目编号：N510901202300041

遂宁市妇联 2023 年政府购买家庭教育
服务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川国兵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遂宁市妇女联合会

共同编制

中国·四川·（遂宁）

二〇二三年三月

执业廉洁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国兵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四川国兵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公司员工不得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五、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四川国兵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22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内容条款	25
第五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7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	2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八章 评审方法	46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国兵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遂宁市妇女联合会（采购人）委托，拟对遂宁市妇联2023年政府购买家庭教育服务项目（第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901202300041。
2. 项目名称：遂宁市妇联2023年政府购买家庭教育服务项目（第二次）。
- 3 采购人：遂宁市妇女联合会。

二、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本项目预算总金额 16 万元（包一：8 万元；包二：8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遂宁市妇联2023年政府购买家庭教育服务项目（第二次）	2个包	具体详见“第四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体为：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磋商文件自 2023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4 月 03 日 00:00:00-23:59:59 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2、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磋商资格不得转让）

3、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在线获取，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07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评标委员会组建后立即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国兵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遂宁市安居区-安居镇梧桐北路 63 号）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

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遂宁市妇女联合会

地 址：[遂宁市妇女联合会](#)

联系人：谢女士

联系电话：0825-298861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兵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遂宁市安居区梧桐北路 63 号。

邮 编：629000

联 系 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18011189231

2023 年 03 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16万元（包一：8万元；包二：8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竞标）。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6万元（包一：8万元；包二：8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竞标）。
3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低于成本价不正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价加成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	<p>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p>2. “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参加项目投标直接作废标处理。</p>
6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7	磋商保证金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要求, 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p>
8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9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 蒋老师 联系电话: 18011189231</p>
10	磋商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p>联系人: 蒋老师 联系电话: 18011189231</p>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 蒋老师</p> <p>联系电话: 18011189231</p> <p>地址: 遂宁市安居区-安居镇梧桐北路 63 号。</p>
12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p>

13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技术、服务以及商务要求等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他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质疑接收人：四川国兵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联系方式：18011189231</p> <p>地址：遂宁市安居区-安居镇梧桐北路 63 号。</p>
1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遂宁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25-2313824 联系地址：遂宁市财政局</p> <p>邮政编码：629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	<p>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每包 2000 元，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间为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p>
17	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	<p>1.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若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2. 报价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3. 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报价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18	国家规定的优	<p>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p>

	先、强制采购范围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磋商文件约定执行。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货物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遂宁市妇女联合会。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兵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

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

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

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6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一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交四川国兵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清单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7.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8.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体为：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二、磋商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参加磋商的磋商人应具有下列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①磋商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 或有关注册登记证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 2021 年度供应商完整（至少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的全套财务报表复印件，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案的公司章程。（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①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②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三个月的，按照实际缴纳月份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正在办理纳税及社保的，应提供受理部门的证明；③供应商属于减免税收或社保的，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④也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磋商人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磋商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磋商人不存在和其他磋商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磋商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磋商人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磋商文件均由磋商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注：1. 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磋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最高限价

1、项目名称：遂宁市妇联 2023 年政府购买家庭教育服务项目（第二次）

2、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 16 万元（包一：8 万元；包二：8 万元，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控制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共计 2 个包，分包情况及服务要求

包号	片区	预算金额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要求
包一	遂宁市射洪市	8 万元	<p>1、因地制宜打造射洪市太和街道保河社区、射洪市第四小学等 2 个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示范站点。</p> <p>2、依托家庭教育宣传周、六一儿童节、暑期、寒假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家庭教育、儿童关爱、未成年人保护、夏令营（冬令营）等大型活动至少 1 场。</p> <p>3、聚焦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为服务片区有需求的家长（监护人）、儿童提供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p> <p>4、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培育、指导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参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遂宁实践样本，提供家庭教育、儿童早期教育、儿童关心关爱等方面的调研报告不少于 2 篇。</p>	项目实际投入直接服务家庭教育讲师 2 名；社工 5 名；志愿者 5 名。
包二	遂宁市大英县	8 万元	<p>1、因地制宜打造大英县象山镇富乐社区家长学校、隆盛镇土门垭村家长学校等 2 个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示范站点。</p> <p>2、依托家庭教育宣传周、六一儿童节、暑期、</p>	项目实际投入直接服务家庭教育讲师 2 名；社

		<p>寒假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家庭教育、儿童关爱、未成年人保护、夏令营（冬令营）等大型活动至少 1 场。</p> <p>3、聚焦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为服务片区有需求的家长（监护人）、儿童提供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p> <p>4、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培育、指导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参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遂宁实践样本，提供家庭教育、儿童早期教育、儿童关心关爱等方面的调研报告不少于 2 篇。</p>	<p>工 5 名；志愿者 5 名。</p>
--	--	---	-----------------------

三、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1、**服务期限：**2023 年 4 月—2023 年 11 月。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总服务费的30%，中期评估之后付40%，末期评估后再付30%。

4、**验收：**

(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5、**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第五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项目要求:

详见第四章。

2.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 采购产品如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则必须提供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不提供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最新一期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相对应的政府采购清单截图。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

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三章、第四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采购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未尽事宜，供应商自行编制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封面格式可参考使用，也可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的规定自行拟定。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
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投标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供应商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责令停业整顿，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处于较大金额罚款。

2、**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0000 元为标准。若供应商被处罚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0 元，但在行业内部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金额的，须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3、此承诺函格式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变更，如未按要求提交，视为无效投标。

格式 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技术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1-5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2-1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封面格式可参考使用，也可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的规定自行拟定。

格式 2-2

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包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一旦我方成交，我公司将严格履行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3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报价：		（大写：）		

注：1. 本项目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含税金和保险等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最终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3. “报价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格式 2-4

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无效，其磋商文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服务应答表主要应答为：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要求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其他相关要求条款。）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 2-5

商务/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情况	备注

注：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详细列出供应商应答情况。“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6

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其它 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年 月 日

格式 2-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不提供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格式 2-10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格式 2-11

磋商文件提及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

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各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在审查过程中有权要求竞标人对其竞标文件有关内容进行澄清和解释。磋商小组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审查竞标人资格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情况。

(2) 审查竞标文件是否完整、竞标文件是否有效签署、竞标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性。

2.2.3 磋商小组在对竞标人资格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2.2.4 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资格审查过程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报告。

2.2.5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招标人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磋商小组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

2.2.6 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招标人将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原因。

2.2.7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 (1) 参加本节规定的磋商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 (2) 磋商结束，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
-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 (4)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2.2.8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10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3.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除外。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为竞标人的最终报价。磋商报价中，竞标人后一轮报价不能高于竞标人自己的上一轮报价。招标人根据磋商小组的安排，组织所有合格的竞标人在规定的场所、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报价。

2.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除外，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0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 加盖公章。

2.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 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 库[2015]124 号）】的除外。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 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 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 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

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办法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p>以经磋商小组委员会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磋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div \text{磋商评审价}) \times 10 \times 100\%。$ <p>1、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给与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3、因失信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实行 10%/次的价格加成，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共同评分因素
2	安全应急保障 15%	15 分	<p>针对本项目的安全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其内容至少包含：(1)所制定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措施方案；(2)人员安全保证措施；(3)设备物资安全保证措施；(4)突发事件处理方案；(5)应急组织体系等。其内容完</p>	共同评分因素

			<p>整合理、条理清晰。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缺陷的（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偏差、过于简略、出现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相互矛盾、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凭空编造等）扣 1.5 分，扣完为止。</p>	
3	履约能力 10%	10 分	<p>每有 1 个类似项目案例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1、类似项目业绩是指：类似社区家庭教育服务项目。</p> <p>2、注：提供合同（委托服务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评价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4	项目服务方案 50%	50 分	<p>1、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其内容至少包含：(1)项目情况了解分析、(2)项目执行方案及进度计划、(3)品牌打造措施、(4)质量控制措施、(5)服务保障措施、(6)活动宣传推广措施等。其内容完整合理、条理清晰、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3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6 分，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缺陷的（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偏差、过于简略、出现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相互矛盾、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凭空编造等）扣 3 分，扣完为止</p> <p>2、针对本项目的整体要求(1)项目管理方案(2)各岗位设置计划、(3)人员培训措施、(4)工作流程及方案等进内容进行评比，其内</p>	共同评分因素

			容完整合理、条理清晰，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5 分；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缺陷的（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偏差、过于简略、出现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相互矛盾、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凭空编造等）扣 2 分，扣完为止。	
5	服务人员配置 15%	15 分	<p>在满足基本要求后供应商拟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置：</p> <p>1. 项目负责人：取得社会工作专业专科、本科、研究生学历或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助理、中级、高级，分别对应得分 1 分、2 分、4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提供毕业证或职称证书复印件）</p> <p>2. 服务人员（家庭教育讲师、专家）：满足基本要求后，每增加 1 名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注：讲师、专家提供简介，职称证书或经市级以上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证书复印件）</p> <p>3. 服务人员（社工）：满足基本配置要求后，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助理社会工作师以上，每增加 1 名社工（专职、兼职均可）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劳务合同）</p> <p>4. 服务人员（志愿者）：满足基本配置要求后，每增加 1 名志愿者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p> <p>①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p> <p>②以上人员为供应商拟投入该项目的服务人员，成交后采购人在验收时将对实际投入人员进行考核评估，人员</p>

			(注: 提供志愿者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	不符的将被认定不合格。
--	--	--	---------------------	-------------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4 \text{ 评审得分} = (A1 + A2 + \dots + An) / NA + (B1 + B2 + \dots + Bn) / NB + (C1 + C2 + \dots + Cn) / NC + (D1 + D2 + \dots + Dn) / ND$$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 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1. 合同编号：

2. 签订地点：

3.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4. 采购人（甲方）：遂宁市妇女联合会

5. 供应商（乙方）：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7. 履约时间或服务时限：

8. 履约地点：

9. 履约方式：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付款方式：

12. 合同签订时效：中标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3. 验收方法和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验收。

(2) 在项目建设的过程中应与乙方积极配合。

(3) 在项目进行不同阶段，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费用。

1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收取合同费用。

(2) 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6.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即 RMB¥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本合同执行期间的合同总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①. 甲方信息：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地址：

电话：

②. 乙方信息：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17. 售后服务

乙方需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18.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①.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费用的, 除应及时付足费用外, 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金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②.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①.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的, 除应完成规定实施项目外, 还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天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则应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费用及其利息。

②.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③.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声誉的负面影响应由乙方负责消除, 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全额赔偿。

19.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有关义务时, 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2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 并提供有关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 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20.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 应提交遂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 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21. 其他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财政局壹份、招标代理人壹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